

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

青农大教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切实做好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 听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听课工作是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，是监控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。根据工作安排，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已发送给各学院（部），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老师开放，请各单位认真分析评教数据，以评教数据为抓手，切实做好本学期听课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现将本学期听课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评教基本情况

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参与评教的学生来自 21 个学院，评教总体参评率为 98.62%，共 14 个学院参与率达 99%以上，其中 6 个学院的评教参与率达到 100%，分别为动物医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园林与林学院、园艺学院、资源与环境学院。

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全校共评教 4231 门次，93 分以上为 85 门次，占 2.01%；92-92.99 分为 2653 门次，占 62.70%；91-91.99 分为 1134 门次，占 26.80%；90-90.99 分为 231 门次，占 5.46%；90 分以下 128 门次，占 3.03%。全体教师的评教平均分为 92.08 分，评教平均分前五名的学院分别为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、园艺学院、动物医学院、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、人文社会科学学院。

二、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听课工作安排

（一）做好组织分工和听课工作计划

各学院（部）要成立以院长（主任）为组长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为副组长，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实验室主任、教学秘书和教务员为成员的听课工作组，负责本学院（部）听课计划的制定和听课工作的实施和落实。

1. 常规性教学检查听课。根据《青岛农业大学领导干部及教学管理人员听课管理办法》（青农大校字〔2016〕122号）要求，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及教学管理人员要进行常规性教学检查听课，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检查、指导与服务。

2. 针对性跟踪听课。各学院（部）认真分析评教数据，对于学生评教成绩不理想的教师，听课工作组要进行针对性跟踪听课，深入挖掘、分析查找授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教学改进意见或建议，达到帮助相关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目的。

各学院（部）要制定详细听课工作计划，包括听课工作组名单、听课工作安排、上课学生座谈会安排以及听课工作组与授课教师沟通交流安排等，并于3月4日（第二周周一）前将听课工

作计划（附件1）提交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。各学院（部）听课工作组要按照计划参加听课相关活动，教务处将跟进相关听课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各级各类人员听课要求

1. 校级领导

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4次，听课时间贯穿全学期，不限于开学初第一周听课，课程类型要包括思政课和专业课，由教务处负责联系。

2.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员

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员统筹安排三个校区的听课工作，每位督导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32次，课程类型要包括思政课和专业课，其中平度校区听课次数不少于8次，实验课听课次数不少于4次。蓝谷校区听课以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督导为主，退休教学督导为辅，开展相关工作。请通过学习通提交听课记录卡（实习实验课除外）。

3. 学院（部）教学管理人员

学院（部）党政领导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实验室主任、教学秘书和教务员每学期听课6次，学院（部）须每个月向教务处提交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统计表和学院听课统计表。鼓励各学院（部）组织开展课堂观摩、示范课等多种形式的听课活动。

（三）开展多形式教学活动

发挥“卓越教学奖”、省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获奖教师等各级教学名师的教学示范带动作用，提倡各学院（部）邀请获奖教师

讲授教学示范课；鼓励年轻教师、评教成绩不理想的教师以随堂观摩、交流探讨等多种形式向获奖教师学习先进教学经验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教学整改工作

任课教师要根据学院（部）听课工作组和校级本科教学督导意见和建议，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改善教学态度，更新教学理念，积极投入教学，改进教学方式和方法，切实提高自身教学能力和水平。各学院（部）要在学期末总结本学院（部）的听课工作情况，总结成绩，查找问题，并制定整改措施。

三、听课工作具体要求

（一）严格教学质量监控

各学院（部）领导要高度重视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建设，严格进行教学质量监控，实现对教学的动态管理，促进教学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达到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。听课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一个抓手，通过听课工作，不仅能够发掘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而且能够加强教学经验交流，促进教学观念更新，强化教学的中心地位。因此，各学院（部）领导和教师要加强对听课工作的重视力度，严格执行学校的听课工作安排，扎实推进听课工作。

（二）确保听课工作涵盖面

各学院（部）要统一部署、统筹安排，确保本学院（部）听课工作组和学校教学督导员的听课工作涵盖本单位40岁（含）以下青年教师讲授课程。对41岁（含）以上教师讲授课程做好选择性听课。

（三）做好听课信息反馈

通过听课工作，听课人员要从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效果四个方面对授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，发现优秀教师典范，做好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各学院（部）要通过听课和调研活动，认真分析查找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，帮助教师制定整改提高策略，不断改进教学工作，努力提升教学水平。

（四）听课工作进展情况公布与总结

各学院（部）要每月填写上报听课进展情况（附件 2、附件 3），纸质版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签字后提交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，电子版发送至 shnyxx@126.com，教务处将每月公布各学院（部）听课进展情况。

校级教学督导员要每月填写上报听课进展情况（附件 4），纸质版由本人签字后提交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。

学期末各学院（部）须提交本单位听课工作总结报告（附件 5），报告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执笔。

联系人：吴锦淑 电话：58957256

附件 1：学院听课工作计划（模板）

附件 2：学院领导干部及管理人员听课统计表

附件 3：学院听课情况详表

附件 4：本科教学督导听课情况统计表

附件 5：学院（部）听课工作总结报告（模板）

教务处

2024 年 2 月 23 日